

威力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便於管理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制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達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出資。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項限額規定外，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五、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嗣後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並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本公司訂定之改善計畫應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為他公司之背書或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出具公文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人員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應先呈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經辦人員應建立背書保證之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備查簿上。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一)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依第五條規定應先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先呈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呈送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董事會討論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且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稽核單位主管。

第十一條：稽核及罰則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對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續後控管程序

- 一、強化對該子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頻率，必要時得請該子公司最高主管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二、除本公司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安排執行查核外，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將稽核報告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三、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十四條：制定與異動

- 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四、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於呈送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第四條第五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訂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